

封面故事

- 打造幸福婚姻的法律基石：
財產與配偶權必修課

稅務面面觀

- 從法院判決看營業稅退稅
實務爭議

驅動永續新視界

- 從CDP改版觀察氣候管理
發展趨勢

專家觀點

- 樞買中心攜手勤業眾信
打造創新X永續媒合會



發行人: 柯志賢
編輯顧問: 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 陳彥勳
總編輯: 姚勝雄
責任編輯: 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 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 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06

封面故事
家族傳承與夫妻財產制



稅務面面觀

08

封面故事
結婚前一定要知道的事!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0

封面故事
論配偶權的古往今來

12

跨國稅務新動向
新加坡一稅局說明處分境外資產之
稅收新制(下篇)

15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外匯管理便利升級,關係企業
間跨境支付也鬆綁?

17

法務運營革新: Legal Operations
助力提升企業競爭

20

銷售勞務予境外買受人一定可適用
營業稅零稅率嗎?

21

從法院判決看營業稅退稅實務爭議

23

傳賢不等閒—談家族治理與併購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25

前瞻策略：將永續發展整合於企業
績效管理的時刻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28

從CDP改版觀察氣候管理發展趨勢



驅動永續新視界

30

Ready AI! 探索科技新局

34

航向新南向 供應鏈藍圖Level Up

37

櫃買中心攜手勤業眾信 打造創新X
永續媒合會

40

勤業眾信發布《2024政府趨勢報告》

43

勤業眾信發布《Deloitte 2024全球
人力資本趨勢》報告

45

2024年6月份專題講座

47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打造幸福婚姻的法律基石：
財產與配偶權必修課



封面故事



林光彥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家族傳承與夫妻財產制

一、家族傳承與婚姻

(一) 家族傳承之基礎在於家族成員對於家族的發展具有基本共識，而踏入婚姻殿堂，除了象徵感情與生活的結合，實際上涵蓋不少法律層面的權利義務關係。如果因為對於法律的錯誤認知，導致夫妻雙方因誤解而產生紛爭，除了在夫妻之間徒生感情之裂痕外，對於整個家族的傳承也是負面效應。

(二) 其中關於家族財富傳承，更是與夫妻財產制息息相關。面對這些可能影響家族財富傳承的法律疑問，本文將一一解惑，透過剖析夫妻財產制度，從法律視角認識家族財富傳承在婚姻中應該注意的事情。

二、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的主要內容

(一) 財務規劃在婚姻關係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中「夫妻財產制」的選擇更是配偶間財務資源安排的基石。大多數的伴侶並未約定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即適用「法定財產制」。

(二) 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現在的法定財產制其實跟「分別財產制」頗為類似，由夫妻雙方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差別在於，在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原因可能是離婚、配偶一方死、約定其他財產制等），財產較少的一方可以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果夫妻約定「分別財產制」，在離婚或配偶死亡時，不會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問題。

(三)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計算，是以結婚登記為分水嶺，依據財產取得時間點，區分結婚登記前取得的「婚前財產」及結婚登記後取得的「婚後財產」，只有婚後財產才會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標的。但是如果是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屬於慰撫金時，則不計入婚後財產。

(四) 根據前面界定的婚後財產，在離婚或配偶死亡時進行「結算」，先各自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果有剩餘，較少的一方可以向較多的一方請求兩個人「差額」的一半（不是請求一方財產「全部」的一半）。

(五) 例如夫列入婚後財產計算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000萬元, 婚後債務200萬元; 妻列入婚後財產計算的金額為600萬元, 婚後債務100萬元; 則夫婚後財產淨值800萬元、妻婚後財產淨值500萬元, 兩者「差額」300萬元, 妻可以向夫請求「兩者差額之一半」150萬元, 而不是「夫婚後財產淨值之一半」400萬元。

三、夫妻財產制—約定財產制的主要內容

- (一) 除了法定財產制另外, 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 尚可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
- (二) 分別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大致相同, 差別在於分別財產制消滅時, 並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適用, 就真的是各有各的財產, 在財產上各自獨立沒有關聯, 自然也就不需要規定配偶一方死亡或離婚時如何分配財產的問題。
- (三) 共同財產制則是將兩人原有財產及婚姻存續中所得財產, 除特有財產外(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夫或妻所受之贈物, 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合併為共有財產, 而屬於雙方公同共有。夫妻之一方死亡時, 共同財產之半數, 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 其他半數, 歸屬於生存之他方。離婚時, 則由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則由夫妻各得其半數。
- (四) 上述兩種約定財產制除應以書面約定、變更及廢止外, 尚應向法院辦理登記, 方能對第三人發生效力。

四、事前規劃避免潛在衝突

- (一) 從上述內容可以發現, 婚姻的締結所牽動的法律層面相當廣泛, 甚至可能因為對於法律的誤解、雙方認知上的差距, 在婚姻存續中或消滅後產生爭議, 影響家族傳承的明確性及穩定性。
- (二) 因此, 適當運用婚前協議, 預先就可能遇到的各種情形充分溝通並進行規劃, 必能大幅降低潛在的未來衝突。婚前協議可約定的事項幾乎涵蓋婚姻生活的各方面, 例如家務分擔、日常費用負擔、子女教養、生活作息等, 當然也包含家族財富傳承的事項, 均能預先進行約定。
- (三) 總而言之, 婚前協議的靈活運用不僅能保障雙方權益, 更能促進雙方對婚姻生活的期望有更加一致且明確的認知, 協助伴侶打造美好幸福的婚姻。因此, 婚前協議絕對是值得重視及適度利用的重要法律工具, 透過專業法律服務的協助, 家族傳承及婚姻幸福都能圓滿把關。

封面故事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光彥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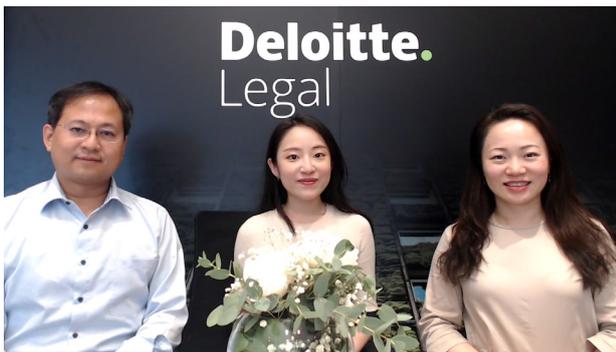
游意中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結婚前一定要知道的事！

德勤商務法律：完善婚前規劃 共築幸福美好未來

「不婚不生」儼然成為新時代的主流家庭模式，對於鼓起勇氣選擇步入婚姻的人們應給予熱烈掌聲；然而，步入婚姻前應充分了解與溝通哪些事項？**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專家群**指出，搞懂「生效關鍵、財產規劃、婚前協議」三大重點，方能為兩人共築的美好未來、奠定堅實幸福的基礎。



(左起)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光彥、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游意中、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盈蓁

一、婚約如何生效？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游意中表示，台灣目前結婚制度採「登記婚」，雙方須以書面、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方能生效。若雙方因長期在國外工作或旅遊，更甚者，因其中一方為外國籍，選擇在國外舉辦婚禮並登記結婚，此時，婚姻效力應如何認定？游意中表示，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尚區分為婚姻成立及效力，分別依各該當事人的本國法、夫妻共同的本國法。值得注意的是，結婚方式依當事人一方的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有效者，仍為有效。所以，縱使未於台灣辦理結婚登記，台灣亦承認此婚姻有效，雙方宜盡速補辦結婚登記，以降低爭議。

二、你的財產還是你的財產？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光彥說明，結婚後，若夫妻沒有簽訂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將適用「法定財產制」，將夫妻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於一方死亡或雙方離婚時，婚後財產成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疇。因此，如何區分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是實務上的

重要議題。原則上，一方在婚前取得所有權的財產，均屬於該方婚前財產的範圍，但若法院綜合衡酌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的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的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的經濟能力等因素，而認定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林光彥舉例說明，一方婚前購置房屋，但婚後由另一方共同繳納房屋貸款、負擔裝潢費用，若未來婚前購置房產之該方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法院可能因此調整或免除分配額。如擬確保雙方於婚前、婚後財務獨立，則可考慮採用「分別財產制」，使雙方婚後仍可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但應留意分別財產制除應書面簽署分別財產制契約書外，亦應向法院聲請、完成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三、善用婚前協議尋求共識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盈蓉提醒，婚姻是兩個心靈的結合，也涉及法律、財產及家族之間的複雜關係，想「婚」的人可考慮簽訂婚前協議，透過事前充分討論婚姻中可能面臨的同居生活、家務分擔、子女教養、忠誠義務、保有工作學習社交自由等各項議題，尋求共識、降低潛在衝突，迎向甜蜜婚姻生活！

封面故事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光彥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游意中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論配偶權的古往今來

德勤商務法律：掌握婚姻權利義務 兩人攜手幸福長久

兩人結婚後，互為配偶，也與另一半的家人建立親屬關係。基於身分關係上的變化，配偶間可能會面臨許多預料之外的議題，該如何一一化解，以維護婚姻關係的和睦？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專家群指出，瞭解配偶在法律上享有的權利以及應負擔的義務，方能與另一半幸福長久。



(左起)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盈蓁、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光彥、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游意中

一、結婚在法律上會發生哪些效力？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游意中表示，結婚後得書面約定冠夫姓或冠妻姓，並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然須注意依民法第1000條規定，冠姓之一方雖可以隨時恢復本姓，但一段婚姻關係以一次為限。另外，實務見解認為當一方死亡時，存活配偶可以維持冠姓，但若存活冠姓配偶再婚或離婚，則不得再維持冠姓。

游意中也指出，婚後若與配偶的父母同居，原則上應負擔扶養義務。然而，依民法第1115條規定，媳婦之於公公婆婆、女婿之於岳父岳母為第六順位的扶養義務人，當前順位扶養義務人均不能扶養的情況，才負有扶養義務。此外，受扶養權利人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應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以及「無謀生能力」的要件。因此，如果配偶的父母擁有足夠財產維持生活，或甚至尚在工作、有謀生能力，則不符上述受扶養要件。

除扶養義務外，結婚後配偶依民法第1001條原則上負有同居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則不在此限，例如：因為工作分居兩地或因健康因素無法同居等。配偶一方若不履行同居義務，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履行，該等法院裁定雖不得聲請強制執行，他方可能得以遲未履行同居義務為由，請求離婚。

二、配偶權是什麼？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光彥說明，法院實務上對配偶權概念之解釋，多援引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該判決闡述配偶間的忠誠義務，亦即配偶間應互守誠實；若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即屬侵害他方之權利。過去，侵害配偶權的一方，可能涉及刑法通姦罪之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但刑法通姦罪已於2020年5月29日經大法官釋字第791號宣告違憲、立即失效後，配偶權受侵害之一方僅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3項，請求損害賠償。雖於大法官釋字第791號後，曾有部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認為配偶權並非法律上權利、不得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但目前多數判決及上級審仍維持肯認配偶權之見解。

林光彥進一步解釋，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舉10款離婚事由，同條第2項則以概括條款規範，配偶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亦可請求離婚。法院實務上就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認為應以客觀之標準判斷，亦即倘若任何人身處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於符合此標準時將准予離婚。如配偶一方與他人有逾越社交分際的往來，破壞配偶間永久、排他共同生活的利益，情節重大者，即可能構成侵害配偶權的行為，此時配偶權受侵害之一方不僅得請求損害賠償，尚得以該等行為構成上述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或同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而據以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但配偶間所享有親密關係之排他性，也並非毫無界線，結婚後兩人在工作、學習、社交活動等方面，仍應保有相當程度的自主，在鞏固婚姻關係安全感的同時，也應該尊重配偶的個人自由意志，建立雙方之間的信任，尋求個人與配偶身分的平衡。

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何計算？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盈蓁表示，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之配偶，依民法第1005條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指當雙方因為離婚、死亡等事由導致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較少的一方，得向較多的一方請求兩人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因此，如果雙方不曾約定夫妻財產制，離婚時，就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適用。剩餘財產是以配偶各自的婚後財產、減去婚後負債所得出，且無論境內、境外之財產，均屬於計算範圍。值得注意的是，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因並非配偶對婚姻生活協力貢獻所得，故不列入婚後財產；此外，不同財產種類價值計算方式也可能不同，例如：不動產之價值，若公告現值及市值落差較大，此時究竟應採公告現值、實價登錄金額、鑑價或其他標準，仍應諮詢專家意見以合理計算財產價值。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一稅局說明處分境外資產之稅收新制 (下篇)

在上篇中，我們談及課稅指南之背景及概述與部分重要規定，我們將於本篇繼續說明該稅收新制中其他要點。

經濟實質之條件

針對2023年9月8日公布之2023年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Draft Income Tax (Amendment) Bill 2023) (包含境外來源所得課稅之擬議修正案)，新加坡財政部 (Singapore's Ministry of Finance) 於公開諮詢之答覆摘要表示，課稅指南旨在進一步說明如何判斷是否滿足經濟實質要件，並針對特定產業提供釋例說明。

課稅指南規定，經濟實質要件之判斷係依據個體於處分資產當年度於新加坡進行產生核心利潤活動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即本業所得活動) 之分析。

認定是否具備「足夠之經濟實質」為主觀判斷。儘管可能因部門及產業別之差異而造成認定結果有所不同，該認定方式仍須與商業模式及營運規模相稱。

此外，課稅指南中明確指出，經濟實質要件之評估應以個體為主體，而非以集團或租稅管轄區 (除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SPVs) 外) 為主體。特殊目的公司可為單純控股個體 (pure equity-holding entities) 或非單純控股個體，惟兩者經濟實質要件之判斷標準不盡相同。對於從事大量金融交易或業務營運非單純控股之個體而言，經濟實質之標準較為嚴格，如下表所示：

特點	單純控股個體	非單純控股個體
定義	持有其他個體之股份或股權，並僅賺取股利、出售股利或股權之收益或其附帶收益之個體	非屬單純控股個體之個體
經濟實質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政府機關提交必要之申報書、報表或帳目； 於新加坡管理及進行營運活動 (透過員工或委外服務)；及 於新加坡具備足夠之人力及營業場所 (僅有註冊地址不足以達成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新加坡管理及進行營運；及 於新加坡具備足夠之經濟實質，考量要素包含員工人數及資產、營業費用及重要業務決策地
釋例	一公司於新加坡僱有一名員工，負責管理投資及辦理當地法規遵循申報之業務	一公司於新加坡僱有數名全職員工，負責管理投資及制定重要業務決策，並於當地有顯著營業費用

經濟活動之委外處理

經濟實質要件得透過委外安排 (outsourcing arrangements)，即個體可委託第三方或集團個體經營其部分或所有經濟活動。

當經濟活動委外經營時，委外活動須於新加坡進行，委託方應保留直接及有效之控制權，包括充分監督及管理，而委外服務供應商應針對該委託服務分配專用資源，如人工時數。此外，委外服務供應商須遵循移轉訂價規定按市價收取費用，且只要其能提供與服務複雜性及程度相符之資源，亦可提供服務予多個個體。

課稅指南提出三個釋例，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Singapore-liste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私人信託 (private trust) 及註冊商業信託 (registered business trust)。觀察上述釋例之相似處為新加坡稅局可能會依據個別信託契約所載各委外服務供應商之功能及責任，以認定是否達成經濟實質要件。

特殊目的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一般為隔離 (ring-fence) 投資風險目的而成立之個體。因其未有員工或大量開支，故未能符合經濟實質之要件。

因此，如特殊目的公司之直屬母公司 (immediate parent entity) 符合以下各項情況，新加坡稅局將以其直屬母公司認定是否達成經濟實質之要件。

- 有效地控制特殊目的公司；
- 自特殊目的公司所進行之活動中獲取經濟利益；及
- 制定特殊目的公司實施之基礎投資策略。

當直屬母公司亦為特殊目的公司時，經濟實質要求將適用於相關之間接或最終控股母公司。

公開市場價格調整

當個體以低於公開市場價格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時，新加坡所得稅當局 (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es) 可能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於新加坡之課稅利得：

$$A + B - C$$

其中：

- A 為於新加坡取得之利得；
- B 為公開市場價格；及
- C 為出售或處分價格。

公開市場價格係由出售資產當日之市場價值決定，惟若因資產之特殊性而難以前述方法進行時，則以稅務當局所認定之合理價值。如未於新加坡當地取得利得，則不對該價差進行課稅；然而，若於新加坡取得利得，則取得利得當年度之公開市場價格與實際出售價格間之差額將予以課稅。

課稅指南第11.4節中之釋例強調，交易評價 (valuation of transactions) 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0L條之重點，尤以關係人間之資產移轉至為重要。若資產之交易價格與公開市場價值之間存在差異，則根據第10L條規定，當於新加坡取得利得之任一部分時，該價差全額可能予以課稅。

稅務行政規定

個體於新加坡之年度所得稅申報中，須提供有關其處分境外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得及損失之詳細資料，包含：

- 未匯出之利得或未使用之損失；
- 當年度認列之利得或損失；
- 於新加坡取得之利得或使用之損失；
- 當年度使用且未被視為於新加坡取得之利得 (例如：用於支付股利)；
- 與上述利得或損失相關之費用；及
- 經濟實質資訊 (例如：員工人數、新加坡當地之營業費用金額，以及若營業活動委外處理時，其委外安排之資訊)。

此外，個體須留存並於要求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與出售境外資產、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計算相關利得或損失有關之佐證文件、於計入利得或損失之會計年度中有關新加坡當地員工人數之薪資文件，以及已繳納之外國稅款明細資料。上述為稅務當局判定境外資產交易課稅金額之重要資料。

預先函釋

針對預計於一年內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個體可申請是否具備足夠之經濟實質要件之預先函釋。如取得核准，預先函釋之適用期間最長可達五年，並涵蓋預計發生之首次及後續出售或處分交易之期間，前提為相關事實及說明皆與申請時相同，且相關稅法或解釋函令未有變動。

Deloitte觀點

對納稅義務人而言，稅局採行可選擇控股結構中不同之層級（即直接、間接或最終控股個體之層級）來適用經濟實質要件係為人樂見之發展。然因第10L條未對特殊目的公司有正式定義致產生不確定性，特別是針對經濟實質條件採用穿透方式(look-through approach)是否僅適用於單純控股公司，仍未有明確定義。該不確定性顯示出，於控股結構中非直接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之個體應謹慎適用經濟實質要件之重要性。

經濟實質之預先函釋對未來交易提供一定程度之稅負確定性。例如，若納稅義務人取得2025年度出售境外資產時具備足夠經濟實質之預先函釋，則該函釋亦應適用於2028年度出售或處分其他境外資產之情況。預先函釋可持續適用與否，取決於稅法及新加坡稅局出具之解釋函令是否未有變動，以及相關事實及說明與原函釋申請內容之一致性。因此，納稅義務人可能會希望與新加坡稅局溝通有關預先函釋對於後續境外資產處分之適用性，以確保於預先函釋之適用期間內遵循相關規定並理解其適用範圍。

課稅指南亦明確解釋，倘若智慧財產權之經濟所有者 (economic owner) 為新加坡之居住個體，惟其法定所有者 (legal owner) 為新加坡非居住個體時，則該智慧財產權並不被視為境外資產（即不適用第10L條）。而出售或處分該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利益，將被視為新加坡來源所得，該所得性質將依據一般稅收原則認定為免稅資本利得或應稅之交易利益。

第10L條並未定義何謂「智慧財產權」，而課稅指南亦無針對其範圍提供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可能會發現釐清某些無形資產（如分銷權、客戶關係或網域名稱）是否屬智慧財產權或非智財權之無形資產類別有助於租稅明確性，而該區分對於正確判斷此類資產之所在地甚為重要。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文孝

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盈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外匯管理便利升級，關係企業間跨境支付也鬆綁？

前言

中國大陸在外匯管制持嚴謹態度，近年來持續推動「放管服」改革，又面臨疫情不便的環境下，中國大陸政府積極針對徵求意見稿四處網羅意見，醞釀許久的匯發[2023]28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匯發[2023]28號文」)終於在西元2023年度尾聲頒布並即刻生效。

匯發[2023]28號文推出9項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政策，其中包含資本專案相關的完善資本專案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管理，簡易彙列異動如下：

匯發[2016]16號文	匯發[2023]28號文
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儲蓄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況除外；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況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倉區等4個區域除外)；
·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其中負面表列中提及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而現行制度便利升級下，仍顯示並未放寬額度內外匯無管制機制，得透過下列兩個常見查核案例了解。

現行典型未代扣代繳案例

深圳稅局一家A科技公司在西元2023年度間，向境外B公司支付一筆人民幣6,400萬元的特許權使用費賠償款，惟A科技公司員工辦理時，認為此外匯為支付和解金應無須扣繳，故稅務機關勾稽未見相對的繳納稅款記錄逕而查核。此案實際為兩家公司營運糾紛，B公司提起訴訟，而A公司為求B公司盡快撤銷迅速支付和解金。

中國大陸針對服務貿易專案下的企業對外支付業務通常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向境外支付利息、股息紅利和特許權使用費等，屬於就源扣繳，收款方應就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繳納稅款，支付方具有代扣代繳義務。第二類是向提供勞務服務的外方支付報酬。該項支付是否需繳稅，係以提供的勞務服務發生地是否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為判定標準。因此上述案件確屬第一類服務，且其賠償款也視同第一類服務之附加，故需進行就源扣繳，導致本案被追繳稅款及加收滯納金合計人民幣650餘萬元處罰。

關係企業間跨境與境內支付案例

在中國另一關係企業間的跨境與境內支付案例中，C公司轉投資兩家中國子公司分別為D公司與E公司，D公司西元2018-2020年間皆有使用C公司的技術，並支付權利金，惟D公司西元2020年度獲利情況不佳，且當年度額外負擔E公司房屋維護修繕費。

稅務機關針對D公司西元2020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各項報表審核發現，D公司生產與經營模式並未有明顯異動，惟D公司的成本與費用佔營收比率明顯增加，再重新檢視企業提供資料發現，D公司虛報E公司費用以及對外支付的權利金無實質效益。

<稅收徵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企業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大陸設立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稅務機關根據關聯交易的類型和性質、企業所承擔的功能和風險判定，D公司沒有按照獨立

企業之間業務往來而列支費用。另D公司以往支付權利金予C公司，亦同步審核其必要性，由於D公司已經針對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進行送審，在本案審核人員經檢視資料後，判定D公司經營生產無須C公司技術支持，故權利金費用亦不予以認列，逕而補稅。

鑒於上述案例，再次提醒企業在中國大陸執行外匯應隨時留意法令變動，即便代扣代繳亦應審慎確認後，再進行支付與匯款。常見的關係企業間往來支付，更應留意支付的必要性，降低未來稅務機關啟動移轉訂價立案查核的風險。縱使中國大陸外匯制度逐步放寬，主管機關卻保有事後查核機制與補稅權利，因此外匯制度鬆綁後的查核趨勢，仍應謹慎以對。

稅務面面觀



張馨云

法律科技諮詢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務運營革新：Legal Operations 助力提升企業競爭

在現今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企業面臨著各種挑戰與風險。法務部門作為企業的重要支柱之一，肩負著保護公司利益、管理法律風險及支援業務發展的重責大任。然而，許多企業的法務部門往往面臨著各種運作上的困境，影響整體工作效率與效能。本文將探討法務部門常見之運作問題，及這些問題對企業整體營運所造成的影響，並提出相應的解決策略。

一、法務部門常見的運作問題

(一) 工作流程缺乏標準化與自動化

法務部門的工作涉及大量的文件處理、合約審核、案件管理等，這些工作往往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人力。如果缺乏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工作方式因人而異，容易導致效率低下、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同時，若缺乏自動化工具的輔助，許多重複性的工作需要人工處理，不僅耗時費力，也容易出錯。

(二) 法律知識管理不足

法律知識是法務部門的核心資產。然而，許多企業法務部門缺乏有效的知識管理機制，導致這些寶貴的知識與經驗往往散落在個人手中，難以有效延續傳承與共享。當資深員工離職或退休時，這些知識亦可能隨之流失。此外，若缺乏持續學習與更新，法務人員的專業能力也難以與時俱進，影響工作品質。

(三) 內外部溝通協調不良

法務部門與公司內部各個部門，如業務、財務、人力資源等，以及外部的律師事務所、政府機關、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之間，需要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協調，以提供及時、準確的法律意見與支援。然而，若溝通管道不良，訊息傳遞不及時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決策延遲、機會喪失、合作受阻等問題。

(四) 法務人力資源管理不善

法務部門的工作量因難以預測常常出現失衡問題，若人力資源管理不善，可能導致人力配置失衡。當工作量激增時，現有人力又難以及時應對，導致工作品質下降、員工超時工作等問題；而當工作量減少時，人力閒置又會造成資源浪費。

二、法務部門運作效率對企業整體營運的影響

(一) 合約審核效率低下，延誤業務進程

合約是企業開展業務合作的基礎，及時、準確的合約審核對於業務進展至關重要。若法務部門的合約審核效率低下，可能導致合約簽署延遲，影響業務合作的進度。在某些時間敏感的項目中，如招投標、併購等，若因合約問題而錯失時機，可能為公司帶來巨大損失。此外，若合約審核不仔細，遺漏重要條款或關鍵風險因子，也會給公司埋下法律隱患。

(二) 法律風險管理不善，增加公司財務負擔

法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並管理公司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如合規風險、訴訟風險、知識產權風險等。若風險管理不到位，可能導致公司捲入法律糾紛，面臨訴訟、罰款、賠償等財務負擔。這不僅會直接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也會對公司的聲譽造成損害，影響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此外，若法律風險管理不善，公司亦可能錯失重要業務機會，如在特定市場或領域的投資佈局等。

(三) 法律支援不足，影響決策品質

公司的各項重大決策，如投資併購、重組上市、新產品開發等，都需要法務部門的專業意見與支援。若法律支援不足或不及時，決策品質就會受到影響。在缺乏充分法律分析與論證的情況下，公司可能做出違法、違規或高風險的決策，給公司帶來難以預料的損失。此外，若決策過程中缺乏法律專業人士的參與，也可能忽略一些重要的法律考量因素，影響決策的全面性與可行性。

(四) 工作效率低下，增加營運成本

法務部門的工作效率直接影響到公司的整體營運效率。若法務部門的工作效率低下，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時間與資源來完成相同的工作，這無疑增加了公司的營運成本。此外，法務工作效率低下也可能影響到其他部門的工作進度，如：合約審核延遲導致業務合作受阻、法律意見延遲影響決策進度等，進而影響整個公司的運轉效率。從長遠來看，法務部門效率低下也會影響公司的競爭力與發展潛力。

三、提升法務部門運作效率的策略

(一) 推動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

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流程是提升法務部門工作效率的重要工作。建議做法：

- 梳理工作流程，識別關鍵節點，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可以幫助法務人員以統一、規範的方式開展工作，減少出錯，提高效率。
- 導入自動化工具，如合約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案件管理系統、電子簽署等，可大大減少人工操作的時間成本與錯誤率，幫助法務部門更好地收集、整理、分析數據，為管理決策提供支援。

(二) 強化法律知識管理

建立完善的法律知識管理機制是提升法務部門專業能力的關鍵。建議做法：

- 建立集中統一的知識庫，以方便檢索和共享知識。
- 建立知識共享的文化與機制，鼓勵員工紀錄及分享經驗。
- 提供員工適當教育訓練，幫助員工及時更新知識，提升專業技能。

(三) 優化內外部溝通管道

暢通的內外部溝通是提升法務部門工作效率的另一個關鍵。建議做法：

- 建立定期的內部溝通機制，例如跨部門協調會議和專案例會，以促進法務部門與其他部門之間的訊息共享和協作。
- 與外部律師事務所和政府機關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定期溝通和回顧總結提升合作效率和品質。
- 善用各種溝通工具，如即時通訊和視訊會議，打破時空限制，提高溝通效率。

(四) 精進人力資源管理

科學的人力資源管理是提升法務部門工作效率的基礎。建議做法：

- 根據工作量的預測和分析，合理配置人力資源，避免人力支援與需求不平衡。
- 建立科學的績效管理體系，針對不同崗位職責設置合理的績效指標，定期評估和反饋，幫助員工提升績效。
- 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 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必要的培訓、輪調和晉升機會，提升能力實現自我價值。

綜上所述，法務部門的運作效率對於企業的整體營運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提升法務部門效率需要從流程、知識、溝通、人力等多個面向著手並有系統地執行。企業不應再將法務部門視為成本中心，而應投入必要的資源與支持，推動法務部門的變革與優化。唯有不斷提升法務部門的工作效率與效能，才能為企業的決策與運營提供更加及時、準確、全面的法律支援，為企業的永續發展保駕護航。

稅務面面觀



李惠先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銷售勞務予境外買受人一定可適用營業稅零稅率嗎？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境內提供而在境外使用之勞務，在備妥收取外匯等相關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可適用零稅率。其中，「與外銷有關之勞務」認定上相較明確，然而，「在境內提供而在境外使用之勞務」實務上卻常見營業人與稅務機關有不同的認定。境內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境外買受人並取得外匯時，往往會認為已符合境內提供而在境外使用之勞務，而可適用零稅率，惟實務上稽徵機關常會併同觀察該勞務實際受益地，就個案具體狀況及佐證文件，據以認定該勞務是否於境外使用，而非僅以勞務買受人位於境外並取具收取外匯證明已足。若營業人申報時自行適用零稅率，卻遭稅務機關於檢視個案情況及佐證文件後，不認為該勞務屬境外使用，而應適用5%營業稅率，將導致營業人有短漏營業稅之情事，除應補稅外，尚有罰鍰問題。因此，提醒營業人對於「境內提供而在境外使用之勞務」適用零稅率時宜謹慎以對：先行就個案情形及佐證資料評估是否符合已發布之稅務規定及令釋，針對不明確者可向稅務機關申請核釋確認，或先以5%營業稅率處理，並檢具得適用零稅率之佐證文件向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並退稅，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以下彙整相關稅務令釋供參

稅務令釋
財政部賦稅署75年4月24日台稅二發第7522104號函/財政部7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公司將直升機租與外商，供在我國境外使用，依營業稅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屬在我國境內銷售之勞務，除符合法第7條第2款後段規定，可適用零稅率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75年11月4日台稅二發第7528744號/財政部7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70661420號：「××理算檢定有限公司接受國外理算師之委託，在國內蒐集資料供其據以製作理算報告，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如取得政府指定銀行匯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者，依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0年5月15日台財稅第800120233號函：「○○公司提供美國XX公司各項資訊服務，既據查報其勞務之使用地均在美國，其自國外所取得之勞務收入，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准予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6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861926508號函：「營業人聘請講師至大陸地區授課所取得之銷售勞務收入，參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規定意旨，其營業稅准憑相關證明文件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97年8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9240號函：「○○公司研發抗癌藥物並將成果銷售與澳商XX公司，係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97年9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0429580號函：「甲公司提供國外關係企業A公司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服務、行銷服務、採購原物料及代訓、聘用、生產與銷售所需人員等勞務，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中依約按A公司或供應商開立案關發票金額之一定百分比向A公司收取之款項，係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銷售額得適用零稅率，則其依約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發生或分攤之費用及成本計算向A公司收取之款項，雖以分攤管理服務費用之名義收款，惟係屬其提供人力資源收取之代價，應按其檢附之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核實認定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103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304022020號令：「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110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6940號函：「營業人提供電子資料代管服務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買受人），供買受人於境外透過網路遠端操作使用其勞務，核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嘉宏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法院判決看營業稅退稅實務爭議

針對營業稅退稅之申請案件，國稅局實務上常以營業稅申報案件已屬「核課確定案件」而否准其申請，所謂「核課確定案件」之定義，參照稅捐稽徵法第34條規定，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
2. 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
3. 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4. 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有關營業稅申報之核定，明定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2條之1，即稅捐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又考量徵納雙方成本，對於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準此，現行實務係五區國稅局於規定核定期限前，將核定稅額公告發布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營業稅申報案件一經公告核定，且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請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即為核課確定案件。此後，若納稅義務人擬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申請錯誤溢繳之退稅，主張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恐遭否准。

舉例說明，兼營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案件，可自行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若兼營營業人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1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故「直接扣抵法」相較於「比例扣抵法」，較符合兼營營業人之經濟實質，而實務上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者，多併同溢納稅額之退稅申請。然而，依財政部95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3401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者，應以「未核課確定」之各年度案件為限，故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原採「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者，須於該期營業稅核課確定前，始可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

10年還是6個月？稅捐稽徵機關以營業稅申報案件已核課確定而否准退稅申請是否適法

按「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及「110年11月3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1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5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1項本文規定。」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項所明定。

次按「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為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所明定。故實務上，若擬申請退稅之案件涉及新發布之解釋函令，且已屬「核課確定」，稅捐機關多引用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否准其退稅申請。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的訂定本意是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利，讓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有相對應之權利退還溢繳稅款，並未限制確定之案件即不得申請，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律錯誤而申請退稅之權利，不因案件「確定與否」而受任何影響，退稅請求權性質上是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稅捐稽徵機關，就溢收的部分即應退還予納稅義務人，且有關營業稅退稅案件之爭訟，近期實務上行政法院判決可觀察到個案判決意旨肯認「核課確定」非退稅准否之關鍵，而應回歸系爭案件本身是否有自行適用法令錯誤作為退稅請求權發生之事實要件，且新發布之解釋函令若無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則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摘錄如下：

·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60號判決

稅捐稽徵機關在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下，本應正確適用營業稅法之規定課稅。又，行政法院不受行政機關解釋函令之拘束，……行政法院本得基於對法律之確信，表達適當之法律見解，並非可因財政部107年10月3日令無從適用於102年9月至106年12月間已確定之營業稅案件，即直接推導認為上訴人102年9月至106年12月間申報繳納營業稅並無適用法令錯誤。

·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86號判決

財政部就行政法規所為釋示而發之解釋函令，若無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之情，則應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條之1係在減少稅捐稽徵機關之稅捐行政成本，然若逾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後，主管稽徵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所漏稅款者，仍得用稅捐稽徵法第21條，於5年或7年內隨時向納稅義務人補徵稅款；反觀納稅義務人營業稅案件若逾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6個月後，方因釐清現行法令不明之處之解釋函令發布，而發現有適用法令錯誤之情事者，則有可能遭主管稽徵機關以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否准其以同法第28條提起之更正申請，實有權利義務不平等之情事，且有違徵納雙方武器平等原則。

綜上，雖國稅局實務上常以營業稅申報案件已屬「核課確定案件」而否准其退稅申請，然納稅義務人仍應有機會主張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退稅請求權，若與稅捐稽徵機關有相關爭議，建議可尋求法律及稅務專家之協助，進一步評估個案案情。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傳賢不等閒——談家族治理與併購

一、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完善的家族治理是家族企業長遠經營、永續傳承的關鍵，如未能妥善規劃，不但企業經營理念無法傳承，家族更可能喪失所有權及經營權。前車之鑑有歐洲百年精品公司，第一代將股權平均分配給第二代，而負責經營的第二代長子又提前將部分股權分配給第三代，導致經營階層未能掌握控制性持股，後遭第三代強勢奪權、與私募基金結盟而步步進逼，家族成員持股日益減少，最後股權全數被收購而淡出經營。

近日人氣韓劇《淚之女王》，女王集團的管理階層被敵意收購方設計的高報酬投資專案迷惑，低估風險並以股票質押借款投資，同時董事長又誤信外人讒言，簽署附轉換為股權的投資契約及表決權委託授權書，使其於無行為能力時，敵意併購方竟得代表其行使表決權、掌握經營權。雖家族成員均有預立遺囑，未料在其生前即失守，致遺囑限制財產分配予非家族成員毫無用武之地。

有鑒於此慘痛經驗所付出的巨大代價，若不想要自家故事被搬上檯面，經營團隊進行投資併購時，應留意以投資之名，雖非借貸、無利息支付或償還壓力，但可能潛藏換股或稀釋條款的危機埋伏。或可透過信託、控股公司架構，

適度將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亦可嘗試將部分事業提前交由二代接班，搭配授權書保管印鑑，或簽署意定監護契約，確保指定的接班人可及時獲得管理財產之權限，不致大權旁落。

二、徒法不足以自行，以人為本

家族成員凝聚共同價值觀、維繫和諧信任的關係，是家族企業得以實現長治久安的基石。透過家族成員定期聚會、彼此充分理解，制定家族憲章、組成家族事務委員會，以建立嚴謹、制度化的培訓及接班機制，掌管家族企業營運策略、集團整體利益等，並就家族成員退出家族企業、雖不參與經營但仍得享有受益權等退場機制安排，讓彼此分道揚鑣都是華麗轉身。

臺灣公司法提供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架構，讓家族企業透過章程規定、設計黃金否決權、複數表決權等，限制股權轉讓給外人，更能鞏固經營權。

三、日本婿養子精神傳賢與能

除強調家族成員內部擇優適任外，日本企業以長壽著稱，研究顯示與婿養子文化有重大關係。不同於華人重視血脈傳承，日本更重視家業傳承，因此發展出超越血緣的傳承制度，透過成年收養、婿養子，將優秀人才入籍培養為接班人。臺灣法下恐難進行婿養子制度，但藉由家族憲章約定、信託、遺贈等規劃，也能鬆開血緣枷鎖、覓得平等間之輩，實現傳賢與能的日本精神值得借鑒。面對當今詭譎多變局勢、經營環境挑戰，家族企業領導人宜開放思維、積極籌畫更好的安排，方能讓世家基業長青不朽。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05/20 經濟日報 稅務法務)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蔡沛成
管理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宛芳
管理顧問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怡廷
管理顧問服務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瞻策略：將永續發展整合於企業 績效管理的時刻

全球對永續發展的訴求日益高漲，企業的經營與競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認為，企業需要優先關注二個關鍵的挑戰議題(如下圖1)。第一，企業需要確保永續報告與財務報告具有相同的數據品質，這不僅是為了滿足法規要求，同時讓企業具備營運韌性及靈活策略，以應對外部複雜經濟環境。第二，企業須有效地將永續管理議題融入現有的企業績效管理制度。



圖1：企業在面對這二個關鍵挑戰議題時，應專注於如何辨識提升企業價值的機會

挑戰1：如何讓永續報告與財務報告具有相同的數據品質？

根據Deloitte過去在全球領先企業合作的經驗，完成法規報告的步驟包括：

- 謹慎的遵循法規和主題重大性：企業須全面了解當前的法規內容，確保其報告範圍符合法規要求，同時關注與企業利害攸關的重要主題。
- 辨識和取得對企業重要的數據：企業應清楚識別與永續相關的數據，數據不僅應涵蓋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也應與企業的目標和商業模式一致。
- 整合現有報告流程和治理：整合永續報告到現有的財務/股東會年報流程和治理框架中，確保資料一致與品質。
- 規劃取得合理確信的方式：與企業的財務/股東會年度報告流程相同，永續報告應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以及建立一個報告的保證體系，並確保在每一個階段都有適當的監控和審核。

挑戰2：如何將永續管理議題整合到現有的企業績效管理制度？

企業若要整合並平衡永續管理這項新的績效維度，可能需要新的專業、知識與行為，但過去企業已經熟悉並定義的規劃、測量、執行和分析方式仍然適用。將永續管理制度內部化的常見方法如下，除了提高永續團隊成員的參與度，也確保他們在決策中的合規性：

- 將永續管理納入現有的績效管理制度：將永續目標與企業的年度計劃和月度季度評估分析進行整合，成為企業績效管理的延伸，對永續目標及達成狀況即時監控並不斷因應改善。
- 提升永續團隊成員具備相當的財務和營運能力：為使永續管理需求能被充分重視，應進一步培訓永續團隊成員分析及績效管理能力，並提供數據、報告、規劃和分析工具等，讓他們具備與財務和營運專業人士相同的能力。

然而，永續規範與績效管理間仍有整合上的多重挑戰

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企業在永續規範和績效管理中面臨多重挑戰。須面對逐漸嚴格的法規、整合永續到企業績效，還涉及複雜的ESG報告、數據源和文化轉變。

持續更新演進並複雜的永續相關規範

永續議題面臨多重挑戰，其中，法規的變化特別引人注目。歐盟在2022年通過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要求在歐盟上市或大規模的約50,000家公司進行ESG及氣候揭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提出資訊安全、氣候變遷和ESG投資基金透明度的揭露規則。英國轉型計畫工作小組 (Transition Plan Taskforce, TPT) 發布了強制的揭露框架和實施草案。國際永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則提出了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規範。同時，供應鏈盡職調查的法規也不斷出現，例如歐盟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將要求公司及其供應鏈進行負面人權與環境影響的盡職調查。此外，超過4,000家公司設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以符合氣候科學，減少排放。

企業須應對多樣且不斷演進的ESG報告標準。類似於美國《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的規模，有超過1,000個潛在的新增的非財務指標以及合理確信期望，讓永續報告變得更複雜。企業必須在總部和各事業群/地區之間找到最佳的揭露策略，同時面對數據來源多樣性和缺乏自動化的挑戰。

從績效管理領域廣泛的範圍尋求管理上的綜效

一般而言，企業績效管理的範疇包括：營運目標的設定對應評估營收和支出的成果，其在由上而下推動企業目標的同時，進行預算編制、情景規劃和模擬、提前制定應變策略等。此時，企業可充分應用相關的管理流程及制度，評估永續目標的績效，兼容透過預算、模擬預估等手法評估及在永續績效與財務績效的雙面影響。進一步來說，透過企業過去成本和獲利分析的觀點下，可應用此手法分析產品的碳足跡以及企業整體的碳足跡，以符合ESG會計政策。

另外，也可將永續融入商業決策，確保完善的考量這些目標。同時，對產品設計和生產策略進行深入分析，提供有效的資訊。在碳會計和控制方面，量化交易和活動的二氧化碳當量，同時建立內部碳定價，以建立整合決策。價值鏈洞察則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觀點，有助於推動更多永續的商業和採購策略。

然而，這面臨多重挑戰，像是複雜的數據源和會計政策、責任分配不明確、員工缺乏對永續的認識....等，應審慎規劃將永續管理整合在現有的績效管理制度的方式與進程。

應對法規與績效管理的共同挑戰

彙整前段所述，當企業在面對永續挑戰時，首要任務是辨別其與績效管理的交集，以產生綜效，如圖2所示，我們列示的5的主要項目：



圖2：在面對永續規範與績效管理的多重挑戰時，首要任務是辨別並因應兩者之間的交集

1. 優先考量同時有合規性議題且與策略相關的ESG主題，如氣候變遷、循環經濟、勞動力和商業治理。
2. 在蒐集數據及資料源的同時，定義最符合管理分析的資料細緻度，包括企業實體、供應商、包裝類型、地點、客戶等，確保有完整和精確的數據。
3. 充分發揮現有數據、技術和治理能力，控管減少額外的費用。例如，數據平台整合、報告、規劃與分析、數據治理、企業架構、流程和從業人員等方面的有效利用，減少成本並提高效率。
4. 永續優先議題整合到系統更新/轉型專案以提升綜效是轉型的關鍵。這可以透過已具備的動力、實現規模經濟、更廣泛的議程/影響以及未來驗證等方式實現。如此將有助於提高綜效，同時確保永續在轉型中得到充分關注。
5. 將永續相關的職能與決策工具整合到財務團隊中也是相當重要的。財務團隊了解商業需求和限制，並擅於建立跨職能連結。他們具備基於數據、以事實為基礎的決策工具，可發揮財務和永續目標的協同作用，促進最佳的全面績效管理。

如何將永續整合至企業績效？

將永續融入績效管理是一個跨領域的挑戰，讓各項倡議和領域之間實現綜效。根據Deloitte過去協助企業的經驗，以下是我們歸納並建議企業應該在推展時關注的重點：

- **確保領導階層的參與和支持：**設立C-suite和LT永續實驗室，定期向董事會和利害關係人匯報企業的永續發展進度、制定明確的永續價值案例、評估永續組織與企業整體組織的成熟度，進行基準分析、制定培訓計劃，提升組織對永續的認識和能力。
- **將永續融入企業績效對話：**定義企業的永續責任，確保明確的永續績效指標、準備永續會計手冊，全面評估數據、技術、流程和治理等，並提出各項績效之指標的發展措施與行動。另外，確保內外部永續績效報告和數據正確交付給決策者。最後，傳達ESG目標，制定相應計劃和預算，並預測ESG績效。
- **強化永續團隊成員具備更好的能力：**傳達企業的商業夥伴及利害關係人的期望，讓永續團隊成員對商業需求有全面的了解、確認與法規和企業績效相關的主題，往永續目標邁進、辨別正確的營運模型。最後，實施數據、技術和營運模型變更，使永續團隊成員具備與企業的商業夥伴及利害關係人談話的能力。
- **提供完備的數據並深入洞察：**將核心商業問題及永續議題轉化成數據和分析需求、進行技術評估，並制定數據策略，適需要選擇新工具、辨識系統的變更和新數據源，也積極探索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的應用。最後，提供ESG數據產品如產品碳足跡、企業碳足跡、影響和風險分析、投資分析等，協助組織應對永續的挑戰和機會。
- **改變工作方式：**更新治理框架和角色期望，強調決策流程中的關鍵角色、推出永續會計手冊，建立跨職能的交付機制、辨別受影響的核心流程並更新藍圖和流程要求以提升組織效能。最後，將永續納入企業的風險管理流程並持續優化。

無論企業處於哪一階段，勤業眾信具有廣泛和深厚的資源，能夠在永續與數位轉型的過程中給予支持，將規範轉為價值。結合法規報告和企業績效管理，能夠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並取得最佳的永續績效。

驅動永續 新視界



吳佳翰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CDP改版觀察氣候管理發展趨勢

隨著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加劇，帶動世界各國愈加重視其所帶來的風險衝擊，並紛紛開始制定法規、徵收碳稅和設立碳交易市場等相關機制，以期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此外，國際上許多指標性的永續評比，如：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MSCI、DJSI等，皆鼓勵全球企業主動揭露其自身的氣候相關資訊，並且採取更加積極地態度應對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危機，企業也可進一步從評比問卷題目中從中獲取國際趨勢的演變，作為未來的永續策略制定之參考。而台灣企業作為國際供應鏈的重要成員，多年來也積極參與CDP問卷填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其氣候管理成效，2023年共有157家台灣企業填覆CDP氣候變遷問卷，其中獲得A和A-等級的企業數量達到歷史新高，分別為18家與31家；而獲得B和B-等級的企業數量相較於2022年也是呈現向上成長趨勢，分別達到62家與14家；而C至D-等級之後也呈現下降趨勢，由此可見台灣企業在碳排放管理已有顯著成效。在水安全問卷方面，2023年共計98家台灣企業參與填答，比2022年成長一倍以上，獲得A和A-等級的企業數量的成長幅度相較於2022年也是大幅增長，分別為10家與12家，顯見台灣企業也開始將水安全相關議題納入為氣候管理的重要一環。

CDP問卷作為國際氣候評比的標竿，每年皆會更新問卷題目及評分方法學，以驅動企業展現更強的企圖心，對齊1.5°C轉型目標。2024年CDP問卷正進行全面改版，預計於4月30日正式發布，會將現有的氣候變遷、水安全及森林三份問卷整併為一份問卷，並將題目全面整合，以趨使企業在整體環境議題上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並將整個生態系統中的依賴性、影響、風險和機會皆納入評估與管理範疇。此外，CDP問卷也將整併新發布的國際揭露框架與標準，例如：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氣候相關揭露 (IFRS S2)、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框架等，同時CDP問卷的填答系統 (Online Response System, ORS) 也會進行改版，更好地協助企業根據利害關係人的需要揭露關鍵資訊，減少因重複填答所造成的人力與時間成本，同時也提升價值鏈上的氣候資訊揭露與透明化程度。

觀察2024年CDP問卷的變化趨勢，國際上已開始推動各項氣候相關揭露的整合，此舉將顯著提升各氣候相關議題間的連結性，未來利害關係人將更加重視全面性的氣候管理與績效揭露，且部分過往管理強度較弱的氣候議題，如：範疇三減量、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管理、土地利用、塑膠使用減量等，也將成為下個階段的重點議題。此外，利害關係人預計將會更重視氣候相關數據的一致性以及跨年度的管理績效追蹤，這也將為企業帶來新的壓力。因此建議企業應盡早建立整合性的永續專責單位，全權負責企業由上到下縱向的氣候相關議題管理與推動，並充分賦權使其能夠橫向與各單位共同協作；同時也建議企業應推動數位化管理，透過數位平台工具的輔助，企業管理者能夠更全面且跨年度地掌握氣候相關議題與績效，除了能更有效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外，也能夠有效減少管理上的負擔與成本。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05/06 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eady AI! 探索科技新局

勤業眾信：GenAI帶動數位革新風潮 企業前景躍然重生



生成式AI的爆炸性成長與快速演進，已成為當今商業領域的一股強大力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探索科技新局：GenAI應用剖析與企業治理」研討會，並釋出 Deloitte AI研究院 (Deloitte AI Institute) 2024年第一季《智慧紀元，洞察未來：生成式AI前瞻解析》報告，內容指出，2024年AI晶片的總銷售額將佔全球晶片價值的11%，不僅是半導體產業的助力，也對整個產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此外，報告也提出了八大關鍵發現，為各界深入頗析生成式AI目前的發展和未來走向，以利企業保持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生成式AI對於市場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勤業眾信《2024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中也指出，預估截至2024年底，企業應用因生成式AI帶來的收益將達到每年百億美元。柯志賢總裁以今年年初消費電子展 (CES) 以及世界行動通訊大會 (MWC) 為例，會場內隨處可看見AI應用的元素，顯示企業應用AI展現巨大潛力以及企業透過AI科技帶來更多創新的應用與服務體驗，並且能為市場帶來顛覆性的力量與機會。於此同時，奠基於永續發展藍圖，建議企業面臨外在環境、地緣情勢等因素，須持續強化供應鏈的韌性及掌握永續和數位轉型雙軸發展之潛能，以創造環境與科技共榮願景。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梅君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吉維

管理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I 智慧紀元，洞察未來科技的下一個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指出，生成式AI這項科技僅正式推出一年多，但其潛力躍然門前，引發全球關注。適逢其時，Deloitte AI CoE也順應趨勢正與全球生態圈夥伴攜手開創各產業中生成式AI的各項應用。根據2024年第一季《智慧紀元，洞察未來：生成式AI前瞻解析》報告，高達91%的企業預期生成式AI有助提升生產力，企業對生成式AI上的投入，預計由2023年160億美元，增加到2024年的208億美元（+30%）。為此，勤業眾信也致力協助企業重新定義（Re-recognize）AI發展現況，在可信任AI的基礎下，引領企業準備好就緒AI（Ready AI），並邁向AI規模化（Scale AI）。並提出八大關鍵發現與提醒：

- 一、生成式AI革命僅三年，顛覆全球、影響商業競爭、塑造企業新未來。
- 二、企業追逐趨勢的同時，應構建對生成式AI的信心，了解其應用程度。

- 三、生成式AI可謂是領導者的試煉，生成式AI專業能力雖高，但所帶來壓力與威脅也隨之提升。尤其在自身組織專業度非常高的領導者，更可能視生成式AI為業務與營運模式上的威脅。
- 四、超過五成（56%）的受訪者對於生成式AI的期望效益，仍著重於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建議應勇於開拓與創新發展。
- 五、七成以上（71%）的現行生成式AI解決方案，仍用於解決生產力應用程式，應突破朝向更多元化，具特定、客製化的方案發展。
- 六、「人才、公司治理與風險」等重要層面的生成式AI準備度仍需加強。四成主管認為，解決生成式AI應用之人才問題上，企業準備度偏低或尚未開始。
- 七、新興科技衍生出的巨大商機，將同時產生重大社會影響與隱憂。51%的受訪者預計生成式AI會加劇經濟不平等。
- 八、生成式AI快速發展並具備巨大且深遠的影響，所招致的風險無法透過單一組織自我監管，有系統組織化的監管系統迫在眉睫。

聚焦定錨，剖析台灣生成式AI發展策略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校長蔡明順聚焦台灣在生成式AI浪潮中的定位與發展策略並表示，生成式AI為科技帶來技術革新 (Technology Reset)，其對社會樣貌也造成顛覆性影響，從企業的生產、銷售甚至是內部的人力、法務等項目，均能產生跨域/界能力擴增。而台灣在這場變革中獨特的機遇與優勢，蔡明順提出可行的戰略佈局和行動方案。建議業者應掌握技術邏輯、完成數據資源整合、達成人機協作模式、安全風險管理及保持終生學習。此外，從技術、產業、組織、個人等多方角度出發是為必要，未來的高階管理人才更需具備「領域xAI專長」才有機會在這波趨勢中脫穎而出。在我們生存的AI時代中，AI扮演關鍵角色為台灣擘劃一條創新驅動、包容永續的生成式AI發展之路。

企業導入AI的機會與風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許梅君表示，企業運用新興科技之目的著重於「提升客戶的數位體驗」，而非僅為單純提升執行效率、降低成本或優化。勤業眾信認為企業應掌握四大關鍵來打造客戶體驗之應用場景。第一，關注客戶，而非科技：從顧客角度思考問

題與痛點；第二，科技賦能，而非取代：以賦能角度降低同仁的抗拒心；第三，重複學習，而非單次：透過客戶體驗的重複而轉化更深層客戶關係；第四，治理首要，而非次要：企業應打造可信任AI治理的應用環境。

啟動革新之路，創造商業價值，帶動企業數位體質轉變



遠傳電信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執行副總經理胡德民說明，在探究生成式 AI 能為企業解決何種問題亦或是創造何種價值之前，首先要盤點企業轉型的痛點、難點與場景，其次是多型態知識與數據收集與整理，再者是大數據與 AI 平台技術選，並發展效益評估與優化迭代方法，最後複製成功模式與擴大對企業內外部的商業影響。例如：遠傳friDay影音的AI對話式影片推薦引擎，背後即是5年積累的數據成果。因此，企業應充分利用生成式AI等服務作為萬事通，賦能員工，創新產品與服務，提高企業生產力、競爭力與敏捷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副總經理洪吉維認為，對於企業來說，AI的價值在於如何逐步的運用，將人所做的任務進行拆解，把枯燥、需要大量文字歸納、單

一耗時等交給AI來為企業原有機能作為輔助。而挑選概念驗證主題時，若能從展現內部效率、決策資訊、外部客戶三個角度上，賦予實際驗證之客戶導向價值，帶動企業體驗從單一個人、業務單元、跨部門合作，必定最終能看見整體綜效而推動數位體質之轉變。

Ready AI 打造企業可信AI治理方針

臺北市府資訊局局長趙式隆指出，以生成式AI為科技核心之典範轉移正在成形，但該通用技術衍生之法規與倫理議題，將直接影響其擴大應用之軟著陸。從生成式AI的幻覺 (Hallucination) 和提示工程 (Prompt Engineering) 出發，以人機協作和雲端分工為原則，建議應嘗試於效率、正確性與機敏資訊保護間，取得一個新的平衡點將為首要原則。

國泰金控數發中心數據暨人工智慧發展部協理劉浩翔指出，國泰金控認為AI的快速發展將與金融業交織出前所未有的革新，同時AI治理更是各企業所需重視的課題，為此國泰金控以集團角度推進及管理在AI發展上的重要議題；另一方面，國泰金控依循主管機關監理步調，建立集團AI治理與技術發展框架，以及訂定完善的內部AI治理規範及管理機制，透過一系列內部研發的技術來實踐AI治理，比如符合主管機關對於AI模型的透明度與可解釋性、對AI模型公平性的要求，達到符合人類倫理道德的判斷等，穩健佈局國泰AI策略。

家樂福台灣數位資訊科技協理丁平碩表示，家樂福自2018年開始進行數位轉型，設定明確EC成長目標，並針對數位組織進行優化，完成將近95%的系統及資料上雲，同時運用AI發展獨特購物車推薦及缺貨推薦機制，提升EC用戶滿意度及營業額；近期更是推出智能食譜以及AI伺酒師服務，皆是基於資料上雲後，得以快速發展出的OMO GenAI服務。未來家樂福將會在此基礎上，持續推出新數位應用來服務會員，推升全通路的使用者體驗以及整體營業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探索科技新局：GenAI應用剖析與企業治理」研討會。(左起) 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臺北市府資訊局局長趙式隆、國泰金控數發中心數據暨人工智慧發展部協理劉浩翔、家樂福台灣數位資訊科技協理丁平碩

2024年第一季

《智慧紀元，洞察未來：生成式AI前瞻解析》報告：

一、電子書連結：<https://deloi.tt/3WuFprl>

二、為協助企業、技術與公部門主管階層追蹤生成式AI的快速變革與應用，Deloitte AI Institute將展開一系列季度調查。該系列報告奠基於已連續發行五年的《AI產業應用現況》(State of AI in the Enterprise) 年度報告。在2023年10至12月期間，Deloitte已向16個國家、6個產業中的2,800多位董事與高階主管們進行了第一波調查，受訪企業橫跨消費、能源、資源與工業、金融服務、生技醫療、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以及政府與公共服務領域。

專家觀點



邵志明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家涓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航向新南向 供應鏈藍圖Level Up

勤業眾信：洞察市場需求和趨勢 串聯在地產業優勢 實踐企業穩健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2024年第一季投（增）資金額計約新臺幣80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92%；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新加坡、越南及泰國。為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新加坡私募股權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日前共同舉辦「航向新南向—供應鏈藍圖Level Up」研討會**，就跨境投資的實際案例分享，以及說明新加坡最新產業趨勢與優惠政策。面對地緣政治風險的動盪情勢，建議台商順應國際供應鏈布局，審視供應鏈韌性之建立，提升對美國、歐洲、日本及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比重，進而分散區域風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邵志明表示，超級大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對全球經濟與貿易產生了重大影響，例如美國實施科技管制等規範，導致關鍵技術與零組件的取得變得困難，美中之間的力量拉扯進而提高了保持中立的東南亞和南亞地區的重要性，這些地區的經濟成長率已經超過了世界平均水平。為了吸引外資投資，這些地區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例如CPTPP和RCEP等，並建立產業聚落，實施各項投資促進策略和優惠獎勵措施，從而加強各國之間的合作關係。這些產地和產業優惠政策影響著企業的布局 and 規畫，勤業眾信提醒台灣企業應該掌握各國最新的法規要求，並深入洞察市場需求和趨勢，進行策略性調整，以實現長期穩健發展。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創辦人暨管理合夥人 Loke Wai San表示，隨著全球製造業的動盪、地緣政治的影響，以及成本壓力，全球供應鏈已進入供應鏈3.0時代，企業從中國大陸轉移到Altasia (alternative Asia Supply Chain)，例如在台灣、印度、東協國家等，形成一個新興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在供應鏈3.0時代的框架下，Novo Tellus憑藉在東南亞擁有廣大網絡和豐富的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各企業的管理團隊建立持久價值的合作關係，利用投資穩固的平台、建立新的增長願景、重新構築商業模式，以助企業鞏固韌性並激發創新，有效因應全球供應鏈的轉型挑戰。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副總經理 Wong Pei Shan表示，Novo Tellus可協助台灣企業家實施台灣+1的策略，例如透過併購和建立 (Buy and Build) 的規劃、業務轉型等方式，幫助台灣企業開拓全新的布局策略，啟動企業另一成長動能。



另外，**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行業合夥人郭均**也補充，由於多數企業面臨企業成長停滯和接班計劃的問題，建議企業利用高科技供應鏈重組的機會，提升公司能力並重塑企業價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潘家涓表示，近期在地緣政治考量及國際品牌大廠驅動下，「台灣／中國加一」趨勢更為明確，各國政府與企業為分散風險，希冀打造安全穩定且多元的供應鏈，使得新南向市場成為這一波投資的關注焦點。受惠當地經濟、人口紅利、地緣及經貿等優勢，再加上海政府長年支持，台商早耕耘已久，其中更以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六國為發展重點區域。

然而，每個新南向市場都有其獨特政經環境和發展趨勢，台商近年投資焦點，值得關注的包括泰國轉向電子零組件和電腦光學，而新加坡則成為轉投資的資金調度中心，印度雖挾著大量人口優勢，但市場的複雜性和挑戰性，使得對印投資量有顯著波動。總的來說，伴隨這波全球供應鏈的重組和新南向市場的崛起，台灣企業應該抓緊機會，把握當地已成形的產業聚落優勢，適時尋求當地強而有力的夥伴或與異業結盟，才能搶得先機持續擴張市場，近一步強化企業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王珮真提到，近年隨著產業供應鏈遷徙，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新興市場具有綿密的租稅協定網路、低成本勞動力和成長潛力，並各國政府大力推動租稅優惠吸引外資，新南向國家成為全球供應鏈轉移的受益者之一。然而，台商轉戰海外新據點轉移時，需同時面臨語言、法規、文化、勞工、環境法規及供應鏈管理等挑戰。此外，王珮真提醒企業，新南向各國的稅務法令變動快速且蒐集不易，應特別留意相關稅務法規之更新及適用性。建議台商考慮海外布局投資前，應審慎全面進行事前評估及風險分析。以降低投資與經營的風險。



經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鍾國松說明，經緯透過多元化產品布局和持續監測市場變化來調整企業策略和市場定位，成功在航太、通訊、綠能、醫療、電子、食品檢測等多個利基型市場取得競爭優勢。設立東南亞製造基地有助於分散風險，同時利用該地區的製造優勢，在2024年更是獲得Airbus vendor code的合格供應商地位，使其在航太領域取得重要突破，並積極搶進AI伺服器市場。經緯透過持續不斷地關注總體環境的變化，並適時地調整其企業策略，使其能夠靈活應對新興需求，保持競爭力和持續成長。



新加坡交易所集團全球業務發起和拓展部資本市場高級總監王樂妤也表示，隨著跨國公司尋求供應鏈多樣化及成本效益更高的勞動力，東南亞越來越受歡迎，東南亞國家成為擴大亞太地區業務公司的一個便利地點。東南亞地區的資本市場也在這快速發展的態勢中找到自己的位置，為市場連通提供管道，為企業匯集創新提供可持續資本、為投資人打造更豐富的投資環境。

目前，新交所的上市公司中有40%（按市值計算）是外國公司，而吸引企業的正是在營商友好和監管健全的環境，以及獲得國際資本的機會。通過在新交所的公開上市，企業也提升了知名度和國際形象。新交所屢次見證了企業為了實現投資人多元化，而向主營市場之外擴張資本市場戰略，並取得成功。此外，不僅是首次上市，企業對二次上市的諮詢度也提高，興趣愈發高漲。例如中國大陸的電動汽車製造商蔚來集團（NIO）、位於菲律賓的全球領先烈酒公司皇勝酒業（Emperador）和位於中國大陸廣州的全球領先無線和資訊通信系統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者京信通信系統（Comba Telecom），都受益於新交所的二級上市框架，成功拓寬了他們在區域內的資本管道和業務範圍。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

上市櫃委員會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櫃買中心攜手勤業眾信 打造創新X永續媒合會

錨定創新技術與永續商機 精準媒合新創企業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舉辦「創新X永續 創新企業媒合會」，本次舉辦之媒合會，精選出10家創新企業與投資人或企業代表與會，綜觀探討智慧製造、金融科技與綠能永續等領域的最新趨勢，期望藉由搭建匯聚創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全方位平台，鏈結產業推動以期達到「創新技術、永續商機」精準媒合的效益。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李愛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總裁表示，台灣資本市場憑藉法規透明及體質健全，具備相當的競爭優勢，也表現十分亮眼，包括臺灣櫃買市場指數去年（2023）漲幅高

達近30% (29.7%) 居亞洲之冠，在全球市場名列第三。其中也觀察到AI科技、生技以及新能源仍為市場最活躍的領域，勤業眾信預期也將是未來資本市場趨勢之關鍵。

勤業眾信的上市櫃服務與新創事業服務專業團隊以全方位模式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茁壯，挖掘具潛力創業新星。近十年，台灣的新創事業非常活躍，是經濟增長的引擎，也是創新的源泉，靈活性和機動性之動能十分強勁，因此可預期將會有不少優質新創企業持續進入資本市場，注入更多的活力與創新力量；勤業眾信作為企業邁向成長之後盾，將持續協助新創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上市櫃委員會負責人黃堯麟資深會計師表示，勤業眾信長年深耕新創生態圈，並整合跨域會員所的豐碩資源，全方位提供各階段企業成長所需之關鍵資源，協助創新企業落地發展與拓展商機；同時，勤業眾信持續推行「Morning Pitch」主題活動，定期舉辦新創企業、大型企業客戶及投資者三方商業聯盟網絡交流活動，推行至今已累積逾千人參與、深獲業界代表關注。此次與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新企業發展，援引「Morning Pitch」成功經驗，整合智識與資源、商機與合作機會、市場與舞台，助企業發展過程之一臂之力！

本次媒合會聚焦「智慧製造、金融科技與綠能永續」三大應用情境，精選10家涵蓋「智慧製造、綠能永續、智慧零售、醫療及金融科技」相關產業之優質新創企業。分享其基於產業與市場洞察，所發展的創新觀點與解決方案，並協助新創企業加速取得籌資管道，以促進產業鏈垂直、水平數位化及智慧化，共創企業、投資人、平台等三方贏面。

公司介紹：

一、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於2003年11月，技術團隊來自於美國矽谷。以GaAs HBT/pHEMT製程技術開始設計射頻微波前端MMIC，再利用RF CMOS設計RF傳感器IC。為了提高頻率及輸出功率，更使用GaN on SiC設計製造10GHz 高功率MMIC，為了縮

小尺寸、高度整合，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捷通科技以MCM/SiP多晶片系統及封裝生產各類RF/Microwave IC，應用在無線Audio、低軌衛星、藍芽等應用。

二、上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暘光學是一家客制化LENS設計公司，專注於提供4K和更高端LENS的整體解決方案。上暘光學的解決方案團隊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數十年的經驗，致力於在工程的各個階段（從項目定義，可行性，光學和機械設計，製造和測試）有卓越的表現。同時具備了協助頂級客戶加速LENS開發，從構思到發布，有效節省客戶在光學方面所花費的時間，精力和資源。

三、配客嘉股份有限公司：

PackAge+配客嘉是一間致力於全球永續的新創社會企業，透過開創性的綠色創新科技解決環境、經濟與社會議題。於2019年世界地球月成立，其使命為打造無塑網購生態系。PackAge+配客嘉旗下分別有「PackAge+配客嘉」循環包裝系統，更結合多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成功與電商、外送平台、連鎖門市、半導體科技龍頭，共同每年節省一百萬件一次性包裝。2022年，配客嘉獲選Google循環經濟加速器與星展銀行社會企業獎，將以更大的循環量能，推動台灣成為世界第一座永續島嶼。

四、矽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矽谷能源創立於民國103年9月，在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和行銷的工作上已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開發之SEGL鋰電池(鋰電池結合逆電流之汽車啟動電瓶)，馬上獲得2015年AMPA五展創新產品獎，並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肯定及多項的專利。主要產品為E-Scooter/E-Bike電瓶、行動載具電池組、小型家用儲能、UPS/ESS/太陽能儲能電池以及AFC/用電大戶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核心服務為電池模組ODM設計服務及SI系統解決方案提供。

五、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亞瑞仕國際驗證(ARES)創立於2003年，是獨立公正的事業單位。ARES擁有來自國內各行各業、具有紮實的專業技術知識、豐富的管理理論和實踐經驗並熟練地掌握驗證標準和稽核技能的稽核員和管理人員、技術專家隊伍。ARES具有驗證制度運作所需的足夠各類資源，可以在廣泛的驗證領域和專業範圍為申請人提供專業具公正之第三方驗證服務、ESG報告書確信機構、公開班教育訓練課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服務。

六、居家先生股份有限公司：

MR. LIVING居家先生為一站式購足的全室北歐設計家具品牌，家具風格涵蓋北歐簡約風與北歐復古經典風，並致力解決「喜歡的買不起，買得起的不喜歡」的社會問題。「提供每個人都負擔的起的北歐質感設計家具，實現更美好的生活」是品牌創業至今的使命。透過連結來自北歐、英國等知名以及新銳家具設計師與國際級製造商，以D2C (Direct-to-Consumer)的商業模式，提供好質感的北歐設計家具。

七、艾斯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創生醫專注於骨科運動、足踝醫療醫材研究。艾斯創生醫始於臨床研究團隊，研發創新微創醫療器材降低目前骨科軟組織術後併發症以及復原時間，公司於2021年成立，技術已發表於國際足踝期刊並連續獲得2021,2022年SNQ國家品質獎認證，公司產品預計於2024年取得上市許可提供骨科醫師更安全更有效的手術方案。

八、皓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皓德盛科技成立於2020年，專注於利用FPGA (可程式陣列) 和軟體技術打造高頻交易平台，專門開發高性能的期貨及證券風險控制系統。核心技術在於使用Verilog語言直接在FPGA硬體上實現風控邏輯，在速度、安全性和穩定性上相較傳統的軟體解決方案都有顯著提升。皓德盛由業界的專家組成，擁有豐富的金融市場和技術開發經驗，深知高頻交易環境的快節奏和競爭激烈性，並將平台設計定位於迅速執行交易並實現最佳價值，保持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九、應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援科技是為品牌量身打造的「一站式整合金流平台」，以「經營認同」為導向的新世代軟體工具，首創整合「第三方支付」與「CRM支持者管理系統」，以協助品牌、組織處理「支持者關係」導向的金流服務商。符合國際標準高層級資安，快速自訂活動及募款頁，從建立頁面、會員管理、辦理活動、上架商品到物流配送並開立電子收據，所需要的經營工具，一站式整合金流與CRM動態管理支持者社群，創造實質影響力。

十、騰雲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騰雲運算正式成立於2018年，其服務範疇包含公、私有雲服務、跨國專線、Anti-DDoS解決方案等專業項目。騰雲的網路科技服務在全球各地的重要城市擁有自建資源，透過強大的DDoS清洗防禦與網站加速，打造「雲、網、加速、防禦、安全」於一體的一站式雲端系統服務，給予全球用戶安穩且快速的高效能網路體驗，不再受到斷線或是高延遲的困擾，安心致力於自身的業務。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彥良

政府與公共事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梅君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2024政府趨勢報告》

韌性政府：建構上雲策略與資安防護

勤業眾信：數位韌性 賦能政府資料保存與服務持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韌性政府：建構上雲策略與資安防護」論壇，分享因應政府積極打造數位韌性藍圖，以面對數位轉型過程中所面臨的環境風險挑戰之道。勤業眾信指出，政府推動韌性議題刻不容緩，需透過各界合作以打造健全生態系，建議以資料驅動力作為政府強化韌性的途徑，同時建構零信任的數位韌性防護罩、再思韌性永續。此論壇攜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並邀請到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院長何全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林榮賜、美國在台協會資安官Jeffrey Hale、Amazon Web Services (AWS) 香港暨台灣總經理王定愷參與及共同為論壇揭開序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數位科技是現今時代產業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根據勤業眾信團隊最新「2024政府趨勢報告」研究指出，透過科技與流程、政策、人才、監管創新之融合，將可大幅提升政府服務及營運能量，並得以將施政成效提升高達「10倍」。此外，透過兼具資安風險管控與資料運用要素的數位韌性在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的發展上，將建構具靈活彈性的應變力使政府持續穩定實現數位轉型，並達到資料保存與服務持續，進而為公民打造安全的智慧環境。同時，提升數位韌性需要多方策略，不僅需要政府作為推動引擎，更需要透過結合企業提供方向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有效實現韌性且永續的未來。

再思韌性永續，雲網融合強韌架構串聯雲端與地端



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雲端系統處科長鄭廉勳表示，烏俄戰爭的爆發引起了全球政府對於數位韌性的高度關注，強化韌性成為重要的課題！中華電信以自身多年資訊系統雲化豐富經驗，積極規劃多項雲端韌性解決方案，這些方案經過內部嚴格驗證且完善後，再向外部推廣應用，致力於成為政府數位轉型的關鍵推手；除了自身經驗外，為了滿足多元需求，提供CMCX多雲直連、多路由備援、Tier 3等級IDC機房整合軟硬體訂閱制服務等韌性解決方案，更導入全台首創「AWS Outposts」架構的城市級混合雲，係由AWS設計的全託管並可配置的運算儲存機架，提供低延遲、高頻寬、高安全及資料在地處理等創新應用解決方案，協助政府串聯地端與雲端，可完整實現政府最快捷、最安全的在地需求，並搭配資料加密分持、資料備份、系統備援、DDoS資安防護與電信級高速網路專線，協助政府機關提升韌性，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資料驅動下的韌性政府，打造創新、效率與韌性的智慧化服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許梅君表示，創新、效率與韌性助使政府應對挑戰並保持運作，而環境亦為驅動政府韌性發展的重要因素。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與新興科技發展瞬息萬變，民眾期待施政決策與服務效率，能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提升。勤業眾信建議以資料驅動力作為政府強化韌性的途徑之一，以應對各式突發事件、進行創新、提升效率與建構韌性。因此，運用資料判斷與改善政策制定，即展現由資料驅動政策制定的影響力；另一驅動的成效，則是藉由結合創新技術與相關政策配套措施，以實現智慧的政府服務，例如：建立政府資料平台實現資料整合和共享，並運用人工智慧和巨量資料技術，進而提供民眾使用政府高效率服務，同時亦有助於提升公民參與感和政府透明度。然而資料驅動下必須同時考量資料治理準則推動，讓資料共用更便利，以最大化發揮持有的資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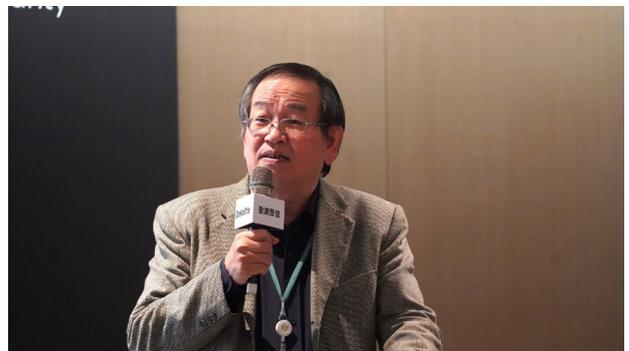
建構數位韌性防護罩，強化資安關鍵基礎設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政府與公共事務負責人林彥良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表示，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全球風險報告，網路安全 (Cybersecurity) 連續六年列為全球前十大風險，而在Deloitte發布之「2024政府趨勢報告」也指出，近年來各國政府持續關注應變韌性、數位轉型、資料驅動及促進創新等議題，加以人工智慧議題的飛速發展，除了驅動高效能政府外，應變韌性為政府的當務之急，而資通訊安全風險也是其中不可忽視的關鍵環節，運用零信任策略持續落實數位身份治理、資料治理、雲端安全、供應鏈安全、軟體安全等管控機制，以及從韌性出發持續推動資訊架構現代化、提升資料保護與資安事件應變能力，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持續提升數位韌性能力。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香港暨台灣總經理王定愷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院長何全德



美國在台協會資安官Jeffrey Hal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林榮賜

下載中文版報告：<https://deloi.tt/4alE1dW>

專家觀點



殷勝雄

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發布《Deloitte 2024 全球人力資本趨勢》報告

解密人才永續發展關鍵：賦能、績效、自動化
勤業眾信：打破框架 共創全方位人力資本服務

為了應對現今快速變遷的工作環境，全球各組織正在重新審視傳統工作模式和績效衡量標準，**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舉辦「**Deloitte 2024 全球人力資本趨勢與多元共融**」研討會，並發布最新出版的《Deloitte 2024全球人力資本趨勢》報告。勤業眾信指出，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工作場所文化的轉變以及員工期望的提升，將人員績效置於組織發展的核心地位已成為必然趨勢。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殷勝雄指出，世界正在發生許多技術變革，包括生成式AI、虛擬實境，乃至我們自身的數位分身，以及能夠量化大腦神經活動的技術等，使我們人力資源工作者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

Deloitte亞太區人力資本諮詢負責人顏蓉表示，由於以上變革，傳統的工作模式和衡量方式已經無法適應這種變化。為了在無邊界的新環境中茁壯成長，組織必須重塑人

力資源職能，從僵化的單一部門轉變為與整個企業和社會緊密結合的無邊界領域，並重視「人才永續性」。然而，要實現此一目標，組織就必須建立員工的信任、權衡透明度與隱私、培育員工的創造力和想像力、鼓勵多元微文化（microculture）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的探索空間，方能助力企業適應瞬息萬變的工作環境。

Deloitte 亞太區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Senior Advisor Margaret Dreyer 提到，在現今瞬息萬變的世界中，企業日益認識到擁抱多元共融已不再是選擇，而是實現業務蓬勃發展的不可或缺之道。透過推動組織內部的多元共融，企業能夠充分發揮多樣化人才的潛力，拓展不同客戶群體，激發創新想法，並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其不僅是為了企業的內在需求，也能夠順應目前新形態的工作趨勢。

**黃于峻**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俞莉蓁**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莊于葶**

永續轉型團隊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打造全方位的人力資源價值與服務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黃于峻指出，人才是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核心基石，而今年Deloitte人力資本趨勢報告中的三個關鍵字：「賦能」、「績效」、「自動化」，顯示企業應該透過流程、制度與數位工具的結合，培養人才梯隊，促進人員能力與整體績效。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協理俞莉蓁說明，「員工體驗」是員工所感知到自己與組織所發生生理上、情緒上、心理上及潛意識裡的一切互動，覆蓋職涯全週期中的每個關鍵時刻。好的員工體驗有助於創造敬業度、驅動業務結果、及牽引行為。勤業眾信藉由AI輔助將員工敬業度、事件體驗調查及應徵者面談、軟性特質與專業技能測評等HR常用的員工高體驗功能整合，提供HR主管有效地識別應徵者本職學能、進而精準地為每個同仁客製專屬的職涯發展與學習計畫。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團隊專案協理莊于葶表示，多元共融是企業人資落實組織ESG永續轉型的關鍵議題，建議企業必須優先釐清自身的多元共融成熟度並進行機會分析，擬定企業的多元共融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由提升高階團隊之包容性領導力著手，由上而下建構多元共融文化，透過定期編制並出版多元共融報告書等方式來持續追蹤執行成效，有效回應道瓊永續指數 (DJSI) 等國際永續評比題組，達成人才永續發展並落實企業ESG永續管理的目標。

下載中文報告：<https://deloi.tt/3wGAedv>

113年6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11	06/11(二)	09:30-16:30	如何從稅務申報表判斷財報真偽與風險	張淵智
JUN01	06/11(二)	09:30-16:30	成本效益分析與成本控管	李進成
JUN02	06/12(三)	09:30-16:30	財會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應有的角色作法與技能	彭浩忠
JUN03	06/12(三)	13:30-17:30	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詹老師
JUN04	06/13(四)	14:00-17:00	NEW~避險會計應用與實務解析	錢奕圻
JUN07	06/17(一)& 06/18(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自編合併報表高效資料準備技巧	陳政琦
APR07	06/18(二)	14:00-17:00	HOT~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林欣頤
JUN08	06/19(三)	13:30-17:30	營業稅進項憑證與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APR05	06/20(四)	14:00-17:00	HOT~泰國投資常見議題解析	洪以文
JUN10	06/21(五)	09:30-17:30	從財務三表連動關係與案例分析增強閱讀財務報表能力	彭浩忠
APR06	06/21(五)	14:00-17:00	海外投資架構重組租稅面面觀	林信佑
NA03-3	06/24(一)	09:30-16:30	第三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APR10	06/24(一)& 06/25(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合併報表多期編製實務	陳政琦
JUN11	06/25(二)	14:00-17:00	NEW~員工(含外籍)薪資扣繳暨勞健保、二代健保 計算申報實務	張淵智
MAY04	06/26(三)	14:00-17:00	NEW~迎戰租稅新時代~ 解析國際租稅潮流及我國反避稅法規	李嘉雯
APR12	06/27(四)	09:30-16:30	NEW~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	李宏達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14	06/13(四)	09:30-17:30	NEW~現金流量表編製與營運資金規劃管理實務	彭浩忠
JUN05	06/13(四)	09:30-17:30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JUN06	06/14(五)	14:00-17:00	NEW~企業股權評價及無形資產評價	田雅萍
APR02	06/17(一)	09:30-16:30	突破內控盲點與如何創造內稽價值	李進成
JUN09	06/20(四)	14:00-17:00	NEW~營所稅申報後就結束？您應該知道的補充說明	周正國
APR04	06/27(四)	09:30-17:30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